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基礎學校（以下簡稱基礎學校）爲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以下簡稱基礎教育）之中心機關，根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之規定，全省各縣均須依期普遍設立。

第二條 基礎學校分爲左列兩種：

一・村（街）基礎學校；

二・鄉（鎮）中心基礎學校。

第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收受村（街）內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施以一年期的基礎教育；

二、收受村(街)內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施以一年期的基礎教育；

三、收受村(街)內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施以六個月的基礎教育；

四、以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

第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實施前條所舉各款事業；

二、收受前條所舉第一二款修業期滿之學生，施以二年期的繼續教育；

三、收受前款所舉繼續教育期滿之學生，設高級班；

四、實驗基礎教育方法，供該鄉(鎮)內各校參考。

第五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視環境之需要及學校人才經濟，酌量實施學齡前教育(如托兒所幼稚園等)及成人工農技術補習教育。村(街)基礎學校亦得視環境之需要及能力，實施繼續教育。

第六條

八足歲至十六足歲未受教育之兒童，除身心不健全者外，均一律強迫入學。但因生活關係，不能繼續受業者，得分期受完。

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亦應勸導入學。

第七條

基礎學校不得向學生徵收任何費用。

第一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村(街)基礎學校以每村(街)設立一所為原則。其在居民密集處所相距不過三里者，得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倘一村(街)中居

民散處，相距在三里以上，或有山川阻隔不便集中施教者，得酌量設立分校。

第九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如因財力或其他特殊關係者，得暫由毗連之數鄉（鎮）聯合設立之。

第十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均應與村（街）鄉（鎮）公所之場所合用。聯合設立之學校，應選擇適中地點，仍以與村（街）鄉（鎮）公所合用為標準。惟村（街）基礎學校之分校，則不在此限。

第一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就各村（街）鄉（鎮）原有公立小學校改組或合併辦理。

第十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成立後，在相距三里以內無山川阻隔者，不得設立其他同等學校。其有私人或私法人

新設立之小學，或其他與小學同等程度之教育機關，應即改組。原有學生，分別插入村（街）基礎學校或鄉（鎮）中心基礎學校肄業。原有之財產，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之規定處理之。如願將其原有校產之一部或全部捐贈基礎學校者，得依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廣西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村（街）之名名之，稱爲「某縣某某鄉（鎮）某某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基礎學校，則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名）幾（聯合設校之村街數）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至於分校，則於原有校名之下，加註「分校」字樣。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鄉（鎮）之名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鄉（鎮）聯合設

立者，則稱爲「某某縣某某（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名）幾（聯合設校之鄉鎮數）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第十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基礎學校，應併入中心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

第十六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均由縣政府監督辦理。

第十七條 基礎學校成立後，應造具開辦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縣政府核明彙轉省政府備案，再由縣政府頒發鈐記。

第十八條 基礎學校應於每學期完結後一個月內，造具設施概況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縣政府核明彙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基礎學校成立後，應將現有學生，編定班次，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察核。嗣後每學期續招新生及揀班生，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表呈核。

第二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經費，應由縣政府依照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之規定，統籌分配。

第二十一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以縣款設立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教職員薪俸以縣款支給為原則，其他經費應由各村(街)自行籌集。但經費原已充裕之學校，其教職員薪俸足以自行支給者，不再由縣款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縣已辦之學校，其原有之資產，不得因學校改辦而移作他用。

第二十四條 村(街)基礎學校應逐漸籌集基金，其籌集方法如左：

(一)撥用農倉收益或按照財產多寡分別派捐；

(二) 移用原有學款、廟產、蒸嘗、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之入息；

(三) 由村(街)長徵集民工造林或種植農作物，藉其收入，撥充基金；

(四) 利用村(街)所有之荒地荒山，由基礎學校村(街)公所主持墾荒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第廿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縣款不敷時，亦應由各該鄉(鎮)酌照前條所列各款，籌集基金。

第廿六條 基礎學校基金之籌集與保管，應由縣政府督促鄉(鎮)村(街)公所負責辦理。

第廿七條 基礎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規定如左：

(一) 薪工費(職教員役薪工)約占百分之七十；

(二)雜費(薪炭茶水紙張油墨等)約占百分之十；

(三)設備費(圖書工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四)臨時費約占百分之五。

第四章 設備

第廿八條

基礎學校之校舍，應儘先以當地之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修改供用，或借用私人寬大房屋。倘以上辦法均不可能時，則由區鄉(鎮)村(街)長與地方居民設法修建，但對於人力與物力，須力謀充分節省，物料以價廉而耐用者為貴(即茅屋亦可)，并須鼓勵地方人民，捐助物料或報效勞力。

第十九條 新建或修改之基礎學校，均應將講堂放寬，俾便作禮堂及公共集會場所之用。

第三十條 基礎學校除設大講堂、教室、辦公室、書報室、體育場外，應

酌設小工場、農場、林場等。

第卅一條 村(街)基礎學校單教室最低限度必需之校具應如左列：

項別	物 品	名 數	量 估	計 價	格 槩
普 校	校 牌	一	利甲舊木板或寫在牆壁上		
	鈴	一	由縣政府免費發給		
	國旗(寬三尺長五尺)	一			
	黨旗(寬三尺長五尺)	一			
	校旗(寬三尺長五尺)	一			
總理遺像 (及總理遺像者)		一		一・五〇	
時 辰 鐘		一		〇・三〇	
大篷燈(夜學班用)		二	二・五〇	六・〇〇	
通					

指 課	用 具										
桌	床	炊 具	學 生 名 牌	字 紙 籠	生 活 日 曆	茶 杯	壺	小 刀	痰 盂	書 架	油 燈
二五	一	全 套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可利用學生家中舊桌應用			約三·〇〇	用馬糞紙或竹片自製	約七·〇〇			○·五〇	○·五〇	利用舊木箱或木板自製	○·三〇

導

課 椅 二五

黑 板 二
日 字 檻 (教員室與教室合用) 一

祠堂廟宇中之牌
匾亦可改製應用 三・〇〇
二・五〇

黑 板 一
日 字 檻 (教員室與教室合用) 一

〇・八〇

教 鞠 一
黑 板 一
拭 一
用舊布自製

一・五〇

中國地圖 一

一・〇〇

廣西地圖 一

〇・五〇

本縣地圖 一

一・〇〇

用

大毛算盤 一
世界地圖 一
一
二・〇〇

用 作 労				具							
担	土	鋤	鋤	字典（或辭源）	學校大事記簿	教育問題簿	學生考成簿	學生點名簿	小學生問題簿	一	○・二〇
竿	箕	刀	頭	兒童書報	參考圖書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	一〇	數種	數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由學生家帶來可免購置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上	上	上									

附註：表列各種簿冊須用本地所產紙張

第廿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如財力較為充裕時，可酌量添購下列次要之校具：衛生掛圖，公民掛圖，科學掛圖，樂器，寒暑表。

第廿三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設備，應依村（街）基礎學校之最低標準，酌量添置。

第五章

組織

第廿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應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一切校務。校長之下，設生活指導部，掌理關於兒童與成人在學校內外全部生活指導事宜；設總務部，掌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選派教員擔任之。

第廿五條

村（街）基礎學校如係多教室者，其組織得參照中心基礎學校；

如係單教室者，除校長外，設教員一人，襄理全校一切校務。
基礎學校除校長外，應以一教員指導一班，三教員指導二班，
四教員指導三班為原則（餘類推）。如因經費充裕，得多聘教員
，但每班不得超過二人。

第卅七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校長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受軍
事訓練或曾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修業或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
業之該鄉（鎮）長兼任之。

第卅八條 村（街）基礎學校校長須以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
曾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

第卅九條 村（街）基礎學校校長暫以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及村（街）長為原
則。

第四十條 基礎學校教員應以就地選錄優秀人員曾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修

業或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或經軍事訓練合格者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基礎學校教員除擔任學校指導工作外，並須負責推動鄉村建設事業。

第四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教職員，統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六章 編制

第四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編制如左：

(一)四足歲以前稱托兒所；

(二)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稱幼稚園；

(三)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受二期基礎教育者，稱前期初級班；

(四)十足歲以上受一年期繼續基礎教育者，稱後期初級班；

(五)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在後期初級班之後，普通中學之前，稱高級班；

(六)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受一年期基礎教育者，稱短期初級班；

(七)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六個月基礎教育者，稱成人班；

(八)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工農技術訓練者，得視其所受何種訓練而定年限與名稱。

第四十四條 原有小學之兒童，暫照舊時編制辦理。

第四十五條 基礎學校應採用單式編制，但受各種條件限制時，得採用複式編制。

第四十六條 基礎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用左列二部編制法：

(一) 全日二部制——分學生爲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自習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下午則反之；

(二) 半日二部制——分學生爲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不到校，下午乙部上課，甲部不到校；

(三) 折衷二部制——學生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自修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其不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不到校；

(四) 間日二部制——分學生爲兩部，間日輪流到校上課。

每校每教室以容納四十人爲度。滿六十人者，應設立二教室。

第七章 課程

第四十七條

基礎學校前期初級班與短期初級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

左：

第四十六條

科 目	次 分	班 級	後期初級班	科 目	次 分	班 級	前期初級班	短期初級班
國語			540	國語			540	540
算術			240	算術			240	240
史地			180	音樂			90	90
自然			180	工作			240	240
音樂			90	總計			1110	1110
工作			240					
總計			1470					
附		(1)同前表附註三。 (2)同前表附註四。		附			(1)國語包涵社會，自然，公民，衛生等材料，注重初步語文之技能。 (2)算術包涵日常生活應用之心算，筆算及珠算。 (3)工作包涵美術及勞作體育。 (4)各科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註				註				

第四十九條 基礎學校成人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科 目	次 序	班 級	成人班		註
			國語	算術	
			300	180	(1) 國語社會民材注重初步技能
					包涵公等之註前記
			90		自然衛生，用語能
			570		(2) 同前附註
					附表二。

第五十條

基礎學校各班每週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野外生活、及社會服務等）時間如左：

班 次	分 鐘
前期初級班	540
短期初級班	600
後期初級班	600
成 人 班	180

第五十一條 基礎學校生活表應參照實際需要，根據前項支配之時間，酌量

第五十二條 伸縮，各別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基礎學校高級班課程另訂之。

第八章 教材

第五十四條 基礎學校教材，分爲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數項。

第五十五條 基礎學校實物教材，應先就鄉土材料，盡量搜集應用。

第五十六條 基礎學校教師得視環境及事實之需要，編輯補充教材，惟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查。

第五十七條 基礎學校應用之各種課本及主要補充讀物，須用省政府所編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填表說明

一。此表長寬尺度與本府頒發之公文用紙同樣，各縣可自行倣製；但不得
加大縮小或增減項目，顛倒次序，以昭劃一。其造表之紙，則以國產
廉價者爲限，土產尤善。

二。此表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及村（街）基礎學校均可通用；但鄉（鎮）中心
基礎學校對於設施概況表之（二）及（四）各項，應以學校所在地之村街
或數村街範圍爲準。至村（街）基礎學校，如係聯立，應以聯立之數村
街範圍爲準。

三。開辦事項表，無論改辦或新設及以前曾否立案之基礎學校，均應於成
立後填具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其餘一份，彙轉省政廳備案。
四。職教員一覽表僅具八格，如該校職教員人數過多不敷填報者，
依式多加頁數附於表後，但式樣大小均須一致。



基礎學校開辦事項表

校長

填報

年 月 日

校名

沿革

校舍

私人房屋

祠廟修改

間數及面積

場地

農林場

小工場

體育場

面積

農林場

農場

農場

經費

來源

歲出

歲入

校具

教員用

教員用

教員用

圖書

教員用

教員用

教員用

學生

短期初級班

前期初級班

托兒所

教員用

教員用

教員用

合計

原有初小生

短期初級班

前期初級班

托兒所

教員用

教員用

教員用

姓名

別性

年齡

籍貫

履歷

職務

及學科

所任班級

課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月薪

到校年月

種

本

學

生

用

件

學

生

用

件

學

生

用

件

學

生

用

件

學

生

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度

學期設施概況表

校長

填報

年月目

(一) 表況概施設

校 名	編 制	尊 導	教 授	校 內 設 施 概 況		項 目
				校舍園場及 其他設備之 增修擴充	實驗基礎教育 方法及輔導各 校情形(村街基 礎學校免填此 項)	

(二) 表況概施設

(四) 表况概施設

		項		人數	
		別		男	女
		四足歲以前	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	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	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
合計	未滿				
	十六足歲至未滿				
	四十五足歲至未滿				

(三) 表况概施設

		項 別		得 免 學 人 數	
		男	女	計	
合 計	全 者	曾 在 初 小 畢 業			
	身 心 不 健 者	已 有 國 民 基 礎 學 識 者			
	四 十 五 足 歲 以 上				

(六)表況概施設

姓 名		職教員一覽表
別性		
齡年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所任班級		
及學科		
授課每週分數		
兼任專任教員		
月薪		
年月	到校	
備註		

(五)表況概施設

經費		項 目		收 入	
息基入金		縣款補助		元 數	
合	其 他 計				
合	臨時費	設備費	雜費	薪給	項 目
計					元 數
					支 出

#52
002816

3223A

002816